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50號

聲 請 人 ○ ○ ○

關 係 人 ○ ○ 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10日內，會同關係人○○○開具受監護宣告之人○○○之財產清冊後向本院補正陳報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；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。民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113條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准予處分受監護宣告人○○○之財產，依前開規定，於監護人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共同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行為，法院無從許可監護人代理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。而本院101年度監宣字第118號裁定係選定聲請人○○○為○○○之監護人，並指定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惟上開裁定確定後，監護人○○○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○○○，迄未向本院陳報受監護宣告人○○○之財產清冊，致本院無從為准否之裁定，爰命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

01 定之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
02 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4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姿婷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8 書記官 呂怡萱